

北京市密云区古北口镇人民政府
行政催告书

京 密 古北口镇 催告字〔2026〕001 号

吴向明：

本行政机关对你搭建的位于 古北口镇古北口村道里人家小西沟 3 号北面山坡上，北至山根、南至小西沟 3 号院、东西为空地 的两栋违法建设依法进行查处，依据《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规定，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 向你制作送达了《限期拆除决定公告》（京密云区古北口镇限拆公告字〔2025〕001 号），并要求你（单位）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 前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设。经复查，你至今未自行履行义务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，《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现催告你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3 日 内自行履行前述义务。

你对未按期履行规定义务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，如有陈述、申辩意见请在催告期限内向本机关提出。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密云区古北口镇古御道外街17号院

联系人：赵航、彭唱

联系电话：010-81053084

北京市密云区古北口镇人民政府

2026 年 1 月 12 日

